



金质工程(一期)应用系统培训教材

质检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系统

● 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 组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金质工程（一期）应用系统培训教材

质检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系统

● 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 组编

● 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 组编



2.6 送达	(66)
2.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	(68)
2.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	(68)
3.1 申请及接收申请	(68)
3.2	(69)
3.3	(70)
3.4 决定	(82)

7.7 证据管理
7.7 证据管理
7.7 证据管理

8.1 诉讼及执行用 (207)

8.2 受理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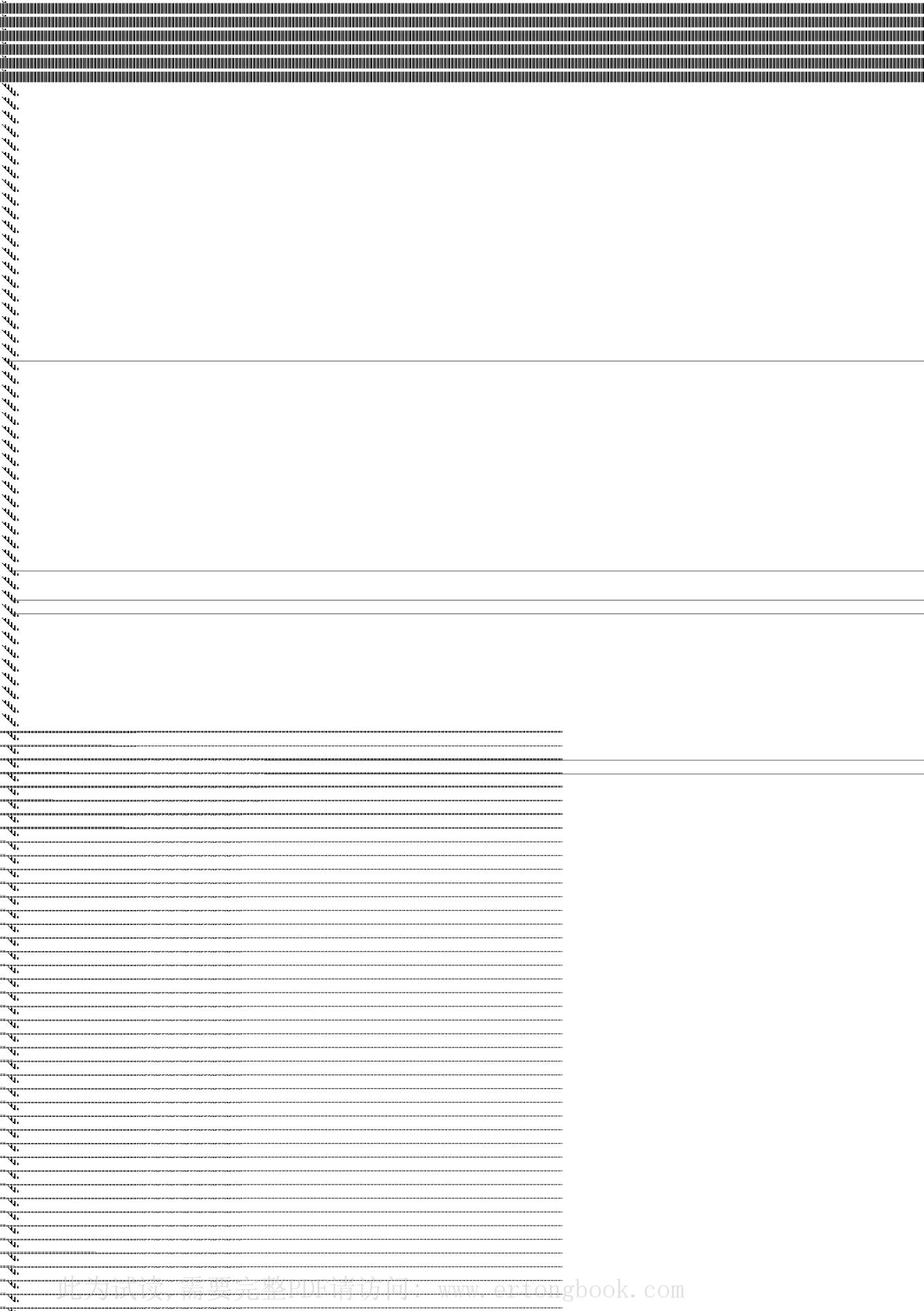
8.3 申请 (207)

8.6 案件 (208)

9.1 由违法接收由违法接收
9.1 由违法接收由违法接收

9.3 审查 (215)

10.1 由违法接收由违法接收 (226)







上
篇

质量监督行政许可部分

1 系统综述

1.1 系统功能综述

1.1.1 项目背景

“金质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12个重点应用系统之一。通过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促进各级质检机关向管理服务型转变，提高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执法的透明度，形成全国统一的质检大网络，促进质检系统执法电子化、信息化，为生产企业和对外经贸企业带来更大的方便与效益，加大打击假冒伪劣的力度，更有效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金质工程”的建设可以用“一网一库三系统”来概括，即建设质检业务监督管理系统、质检业务申报审批系统、质检信息服务系统，建设质检业务数据库群，建设软硬件及网络平台。

“金质工程”（一期）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简称《行政许可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质检行政许可业务的流程特点，构建的质检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系统，旨在提高质检行政许可办事效率，规范审批流程，提高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1.2 质检行政许可业务通用公共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所有质检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流程均应遵循通用的公共流程，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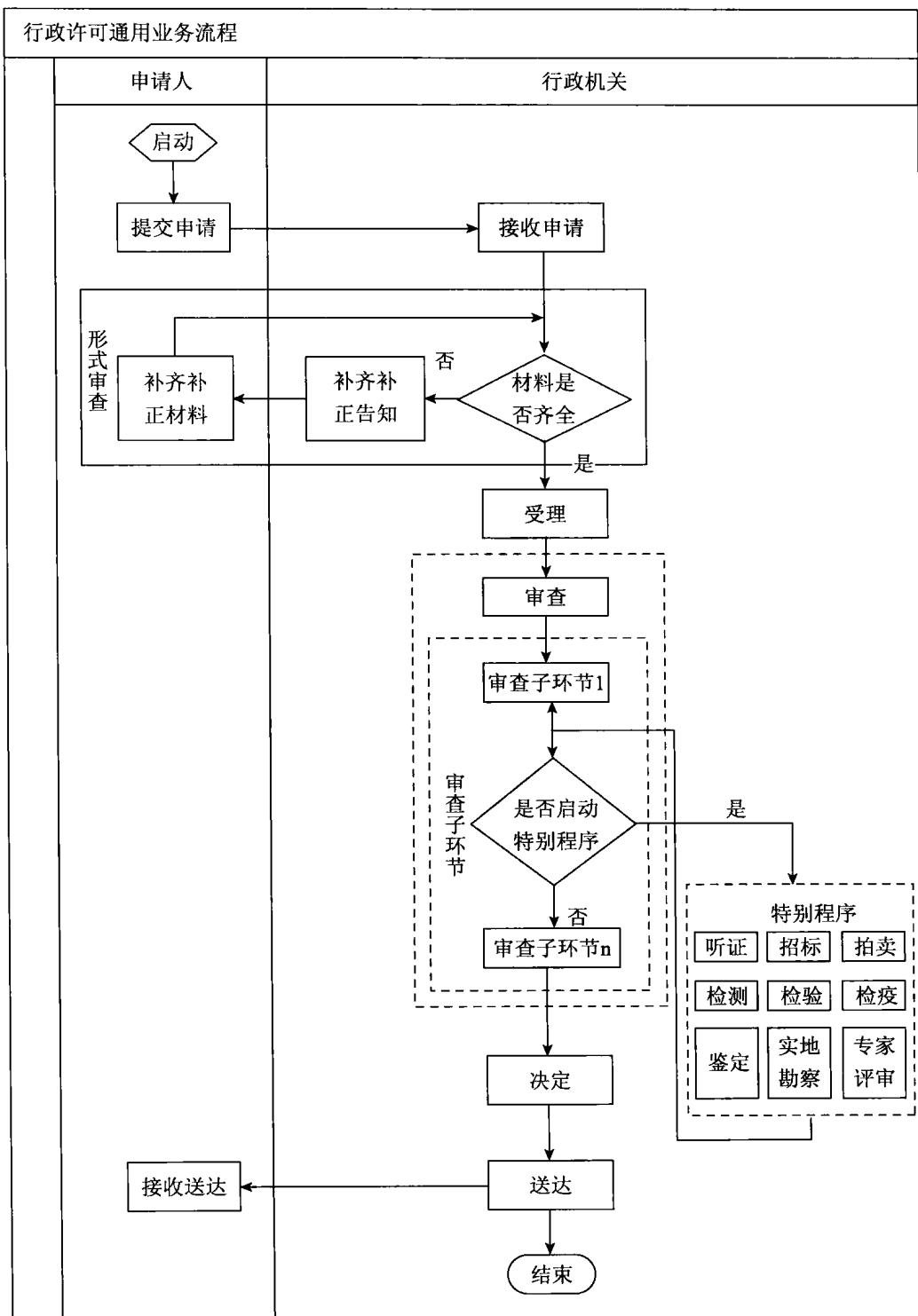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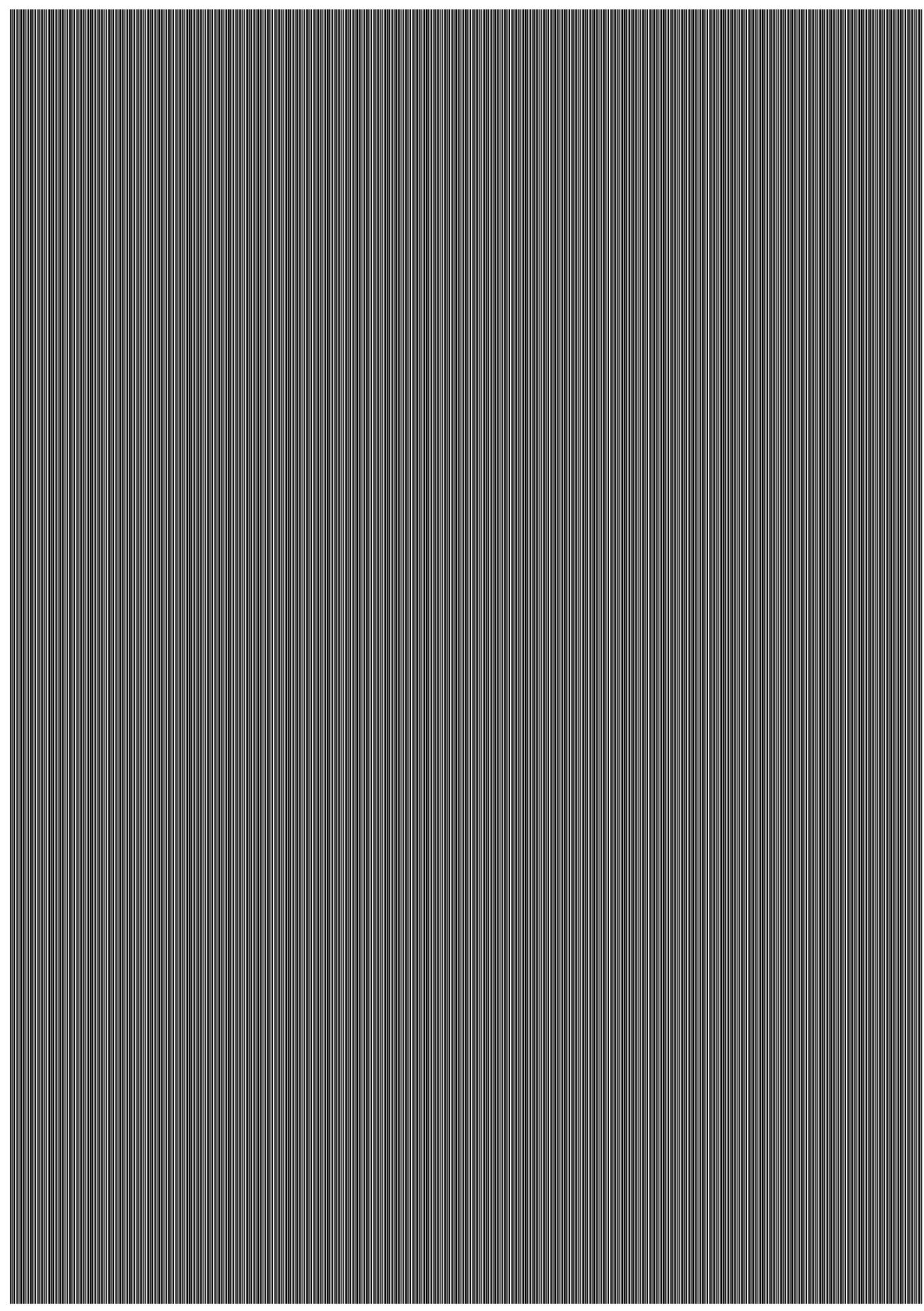


图 1-1 质检行政许可通用业务流程图

质检行政许可通用业务流程所涉及的业务办理环节见表 1-1。



1.1.3 质检行政许可业务网上运行模式说明

1.1.3.1 政务电子化服务模式

政务电子化服务模式，即政府业务通过网上提供服务。在网上提供服务时，涉及办事者、政府业务办理工作人员和政府监察人员等三类主要人员。三者之间关系模型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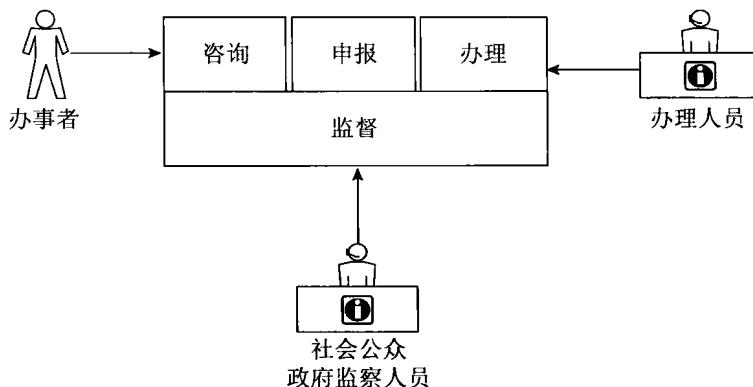


图1-2 政务电子化服务模式图

办事者可以进行网上咨询、申报；政府办理人员进行办理；政府监察人员负责监督监察。

(1) 网上咨询

办事者首先登录政府门户网站，选择相应要办理的业务事项，浏览查询了解相关的政策法规、申办条件、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以及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和示范模板。可以查询相关业务事项的反馈信息和审批意见，及时了解到申报进度；或到办事大厅向大厅服务人员进行信息咨询。

(2) 申报

办事者可以在网上在线填写所要求的文件材料，也可以在材料准备齐全后到大厅提交申请。

(3) 办理

这些申请材料将转发到相关部门的内部局域网平台，在业务办理系统内部流转，完成办理过程。并将办理状态和结果传送到互联网平台，由办事者查询。

(4) 网上监督

开设自身监督、领导监督、用户监督功能，能随时检查了解网上业务办理的执行情况；办事者可在政府网站上了解服务办理的状态和进程，看到办理意见和日期，也可通过留言板等工具与政府部门充分进行交流、反馈意见，甚至提出投诉。

1.1.3.2 质检行政许可业务网上运行模式

质检行政许可业务网上运行模式是在政务电子化服务模式基础上，结合业务自身特点和实际需求，经过拆分、细化和资源整合后建立的。在线申报服务、许可业务调度管理服务、许可业务信息交换与共享服务、许可业务流程管理服务、许可业务监察服务和系统管

理维护服务六大服务协同工作，共同支撑整个质检行政许可网上运行。图 1-3 所示为质检行政许可业务网上运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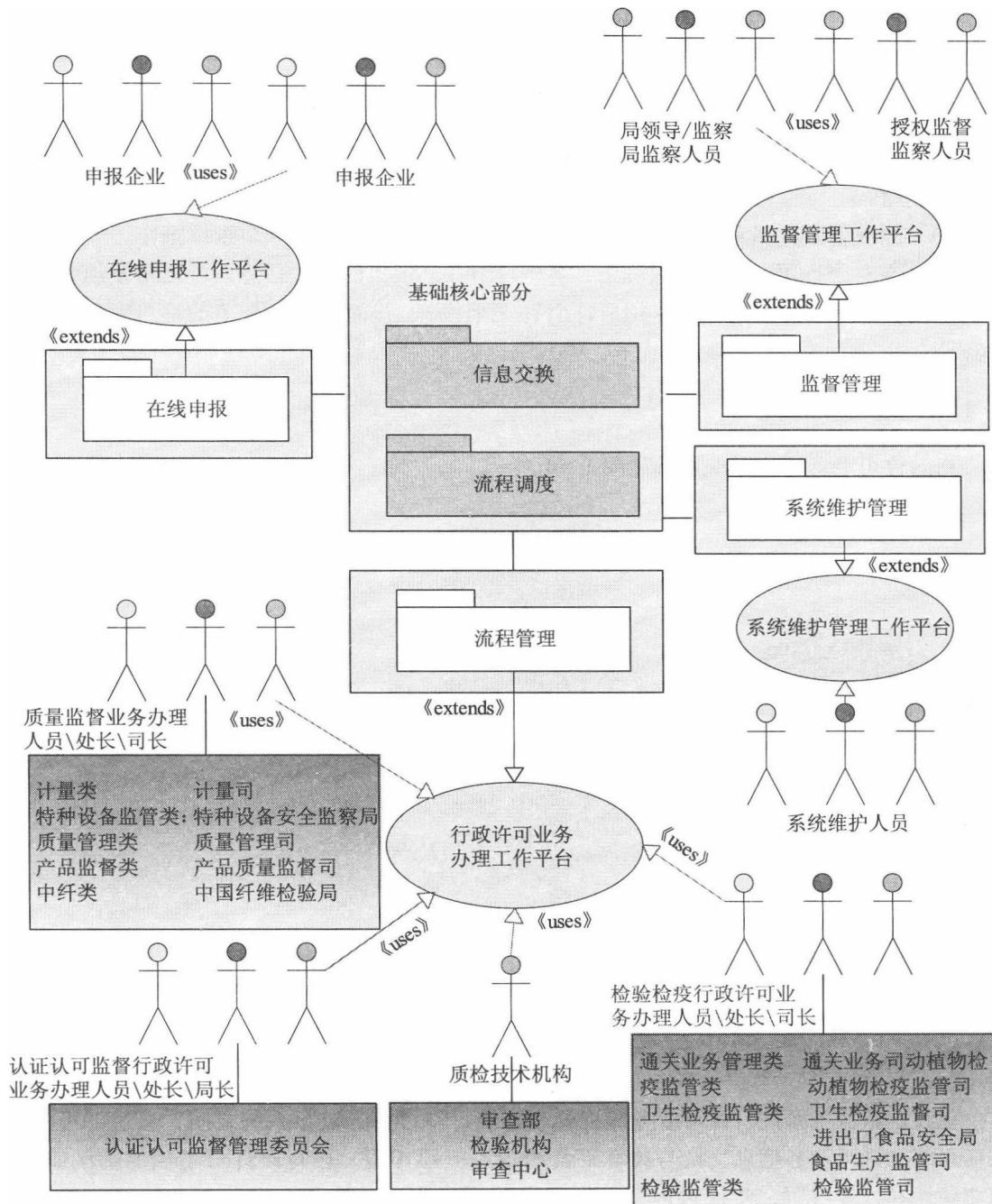


图 1-3 质检行政许可业务网上运行模式图

质检行政许可业务网上运行场景描述：

- (1) 许可申报用户通过 Internet，利用在线申报服务提交各种办理请求，完成在线申

报，同时进行已申报业务的过程和结果查询。

(2) 申报信息数据由许可业务信息交换与共享服务转换至质检专网，再由许可业务调度管理服务根据其业务要求发送至相应流程起始点。

(3) 许可业务办理人员通过质检专网，利用许可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完成许可业务办理过程的各项工作。

(4) 在许可业务申请和办理过程中，业务办理状态和结果信息由许可业务信息交换与共享服务同步到在线申报服务和许可业务监察服务，供社会公众、企业查询和各级监察人员监察使用。

(5) 系统管理人员利用系统管理维护服务完成整个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6) 在整个许可业务办理过程中，各个环节共享填报的相关信息，不需重复填报（但不同部门要求的个性信息可以在相应环节补充填报），并能把上一环节的许可意见带到下一环节。

1.1.4 系统结构

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系统协作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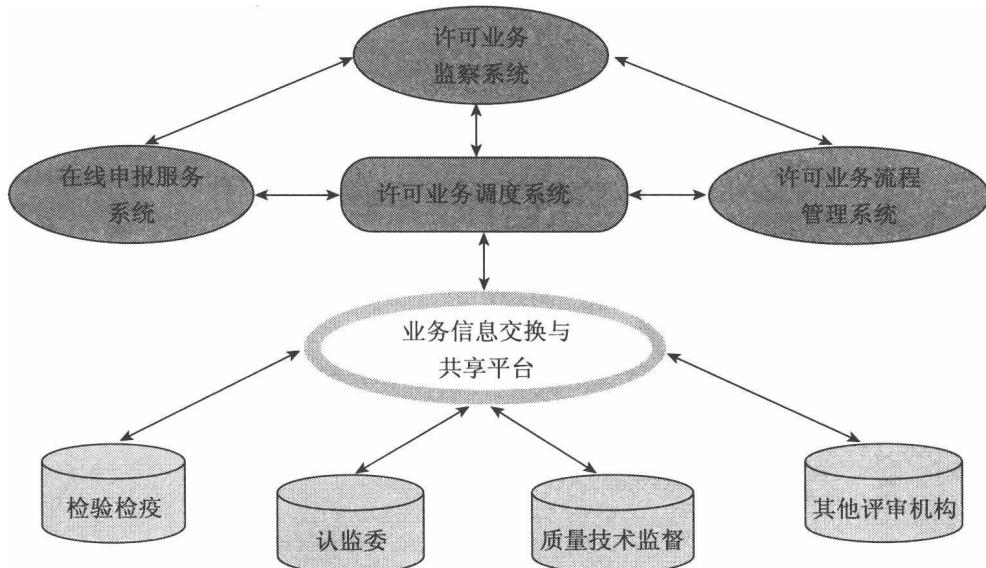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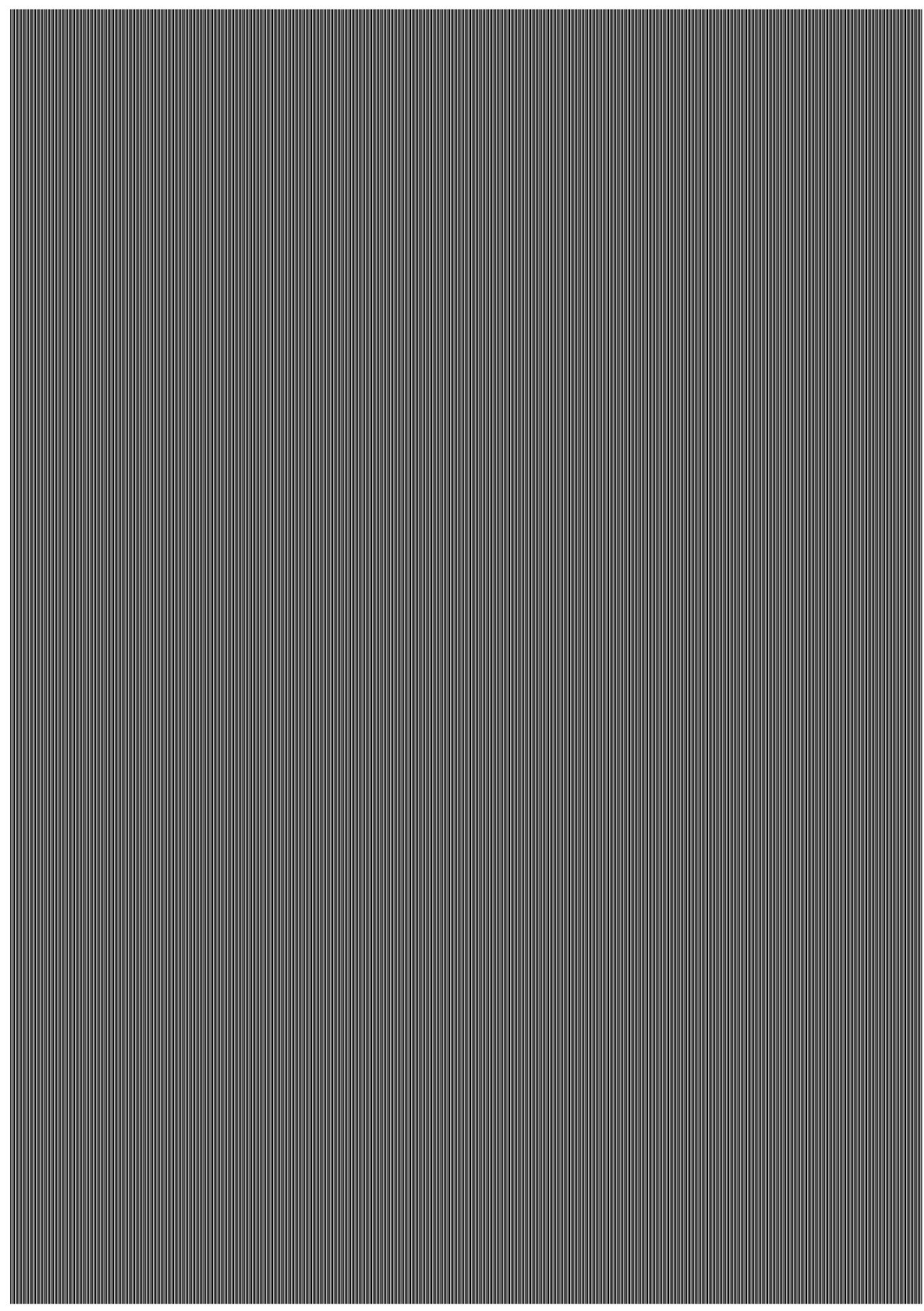


图 1-4 系统协作图

在线申报服务系统、许可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许可业务监察系统之间，通过许可业务调度系统和许可业务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的集成应用环境，按行政许可事项的辖区属地、职能属性和办理权限，将许可申请分解和发放到相应许可业务办理的业务部门的工作平台，提供分级管理功能，实现与在线申报、流程管理、服务与监察的衔接。

在线申报服务系统、许可业务调度管理系统、许可业务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许可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和许可业务监察系统之间横向协同完成质检部门的行政许可业务的网上办理，同时纵向衍生形成与下属局互联的行政许可业务的网上办理流程与工作环境。



集数据。图 1-5 给出了在行政许可业务流程中，许可业务监察系统需要采集数据的环节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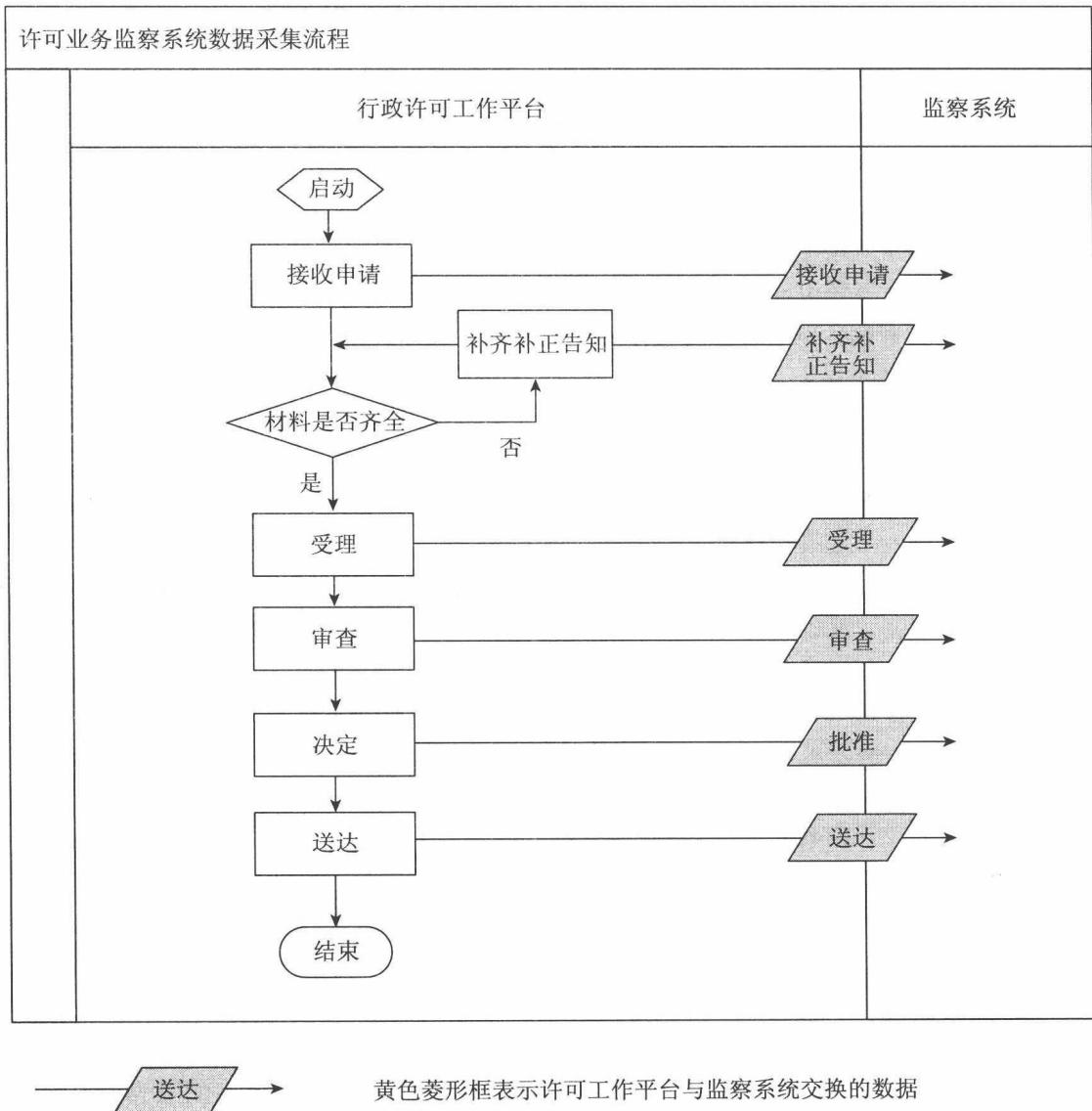


图 1-5 许可业务监察系统数据采集环节节点图

1.2 术语

- (1) 新建任务：用户新发起一个任务，即作为新建一个任务。
- (2) 待办任务：任务到达某用户所对应的环节后，即作为该用户的待办任务。
- (3) 已办任务：用户对任务进行处理并发送其他环节后，该任务转为用户的已办任务。